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灣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灣內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民豪, 吳彥輝, and 鄭文輝.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選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在投票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務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開票工具，自行開票，並將選舉票摺投放入票箱，不得留存，如將選舉票摺提出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投錯票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開票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開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a ballot box with labels for '號次' (Number), '相片' (Photo), and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 Nam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開票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圍塗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圍塗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塗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圍塗為何人。
8. 不加圍塗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應處罰(刑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罷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受託人或其代理人，使其不為投票或違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違背。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騷擾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罷免或罷免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刑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但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願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虛名動用或濫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妨礙。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提問案件之查察、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造成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詐術或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詐術或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備註.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area.